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心琳（原名呂蕊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50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心琳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心琳（原名呂蕊琳）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0年2月17日確定（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0年11月22日、24日更犯幫助洗錢、共同洗錢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8月9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8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5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6萬元，嗣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31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後案）。核其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

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亦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然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故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法院於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時，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業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受刑人之住所為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0弄00號5樓之1，此有受刑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認受刑人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又檢察官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所為，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6日士檢迺執寅113執聲116字第1139007560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合法，合先敘明。

01 (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前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
02 年，緩刑5年，並於110年2月17日確定在案。受刑人又於緩
03 刑期內之110年11月22日、24日更犯幫助洗錢、共同洗錢等
04 罪，經後案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併科罰金2萬元、5
05 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6萬元，於112年12月7
06 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附卷可稽。足徵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而於緩
08 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09 (三)受刑人所犯前、後二案，前案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洗錢、參與組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依「曾瑋翔」指示
11 前往拿取共犯王俊仁放置在路旁草叢、建物冷氣機後方內有
12 詐欺款項之牛皮紙袋，再將之轉交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13 欺集團成年成員，而犯參與組織犯罪、洗錢、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等罪，而後案則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含網路銀行
15 帳號、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mm」之幫助
16 行為，助益詐欺集團成員對後案判決附表所列被害人實行幫
17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再進而提領被害人匯入其所提
18 供之金融帳戶內之詐欺款項，而為共同洗錢之犯行。二者雖
19 罪名有所不同，然均為詐欺、洗錢等相同犯罪，亦均屬侵害
20 他人財產法益之罪。再考量受刑人於後案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21 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造成3名被害人分別受有38
22 萬6,000元、90萬元、40萬元之財產損失，並遭不詳詐欺集
23 團成員從受刑人提供之金融帳戶匯出，而難以追回不法贓款
24 或追蹤不法贓款之流向，所為對後案被害人等所造成之財產
25 法益侵害，及對整體社會金融秩序所帶來之危害，絲毫不亞
26 於前案，尚難僅因前、後案一屬拿取轉交共犯放置詐欺款項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正犯、一屬提供帳戶之幫助犯
28 及共同提領詐欺款項之正犯，即遽謂受刑人有何知所悔悟之
29 情。再者，受刑人於緩刑期開始未達10月，旋即再犯罪質相
30 同之後案，難認受刑人為前案之犯行係因一時失慮始罹刑
31 典，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亦難謂輕微。

01 (四)又受刑人歷經前案之詐欺、洗錢案件，理應更加明瞭詐欺、
02 洗錢犯罪造成財產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他人財產權危
03 害甚鉅，且受刑人於後案知悉其所提供之帳戶有另設定他人
04 之銀行金融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於其提供該等帳戶資料，
05 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
06 高，然受刑人未能正視交付重要之金融帳戶資訊與真實姓
07 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可能導致之後果，為圖得每月8萬元之
08 報酬，猶仍將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他人以
09 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0 行，且為實際獲取4萬元之報酬，進而提領該帳戶內之他人
11 遭詐騙所匯入之詐欺款項，使被害人等蒙受甚鉅之財產損
12 失，並致使被害人等向幕後犯罪者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
13 難，可見受刑人法治觀念淡薄，無悔悟之心，亦未因受前案
14 刑事追訴而有所警惕，實難認前案緩刑之宣告能達預防犯
15 罪、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之目的，應認前案緩刑宣告難收其
16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7 (五)從而，聲請人向受刑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本院聲請撤銷前
18 案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19 規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五庭法 官 黃怡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丁梅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